

第2課 認識啟示

徒 17:23 我遊行的時候、觀看你們所敬拜的、遇見一座壇、上面寫著未識之神、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、我現在告訴你們。

人要認識真神，必須透過神主動的『啟示』。因著人的有限與有罪，人無法靠自己尋見神。世人的聰明智慧，只能塑造出許多有形無形的偶像，敬拜「未識之神」，承認自己不認識神。

1. 『啟示』面面觀

1.1 『啟示』的對象

馬太 11:25-27 那時、耶穌說、父阿、天地的主、我感謝你、因為你將這些事、向聰明通達人、就藏起來、向嬰孩、就顯出來。父阿、是的、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、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、沒有人知道子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、沒有人知道父。

路加 10:21-22 正當那時、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、說、父阿、天地的主、我感謝你、因為你將這些事、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、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阿、是的、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、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、沒有人知道子是誰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、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

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、既不認識神、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、拯救那些信的人。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『啟示』是超越人的聰明智慧，人無法靠自己的成就，來獲得啟示；簡言之，啟示是必須藉『信心』來接受的。

1.2 『啟示』的主體

詩 19: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

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、既不認識神、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、拯救那些信的人。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弗 1: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、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、

啟示的行動，完全是神的主權，出自神的「樂意」；創造萬有的真神，祂是賜啟示者，祂自己是啟示的主體（subject）。

1.3 『啟示』的領受

林前 2:7-10 我們講的、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秘的智慧、就是神在萬世以前、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。他們若知道、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經上所記、『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、是眼睛未曾看見、耳朵未曾聽見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、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

林前 2:11-16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、誰知道人的事。像這樣、除了神的靈、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、並不是世上的靈、乃是從神來的靈、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、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、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、將屬靈的話、解釋屬靈的事。〔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〕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、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、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、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

他。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·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

換言之，只有屬乎聖靈的人，才能藉者聖靈接受並相信神的啟示。

1.4 『啟示』的廣涵

林前 2:14-15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、反倒以為愚拙·並且不能知道、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**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**、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

此處說到『啟示』的範圍是廣涵萬事，不是只有所謂「屬靈或宗教方面」。『啟示』是認知臨到我們的萬事所不可或缺的，更是我們分辨萬事的準繩。

1.5 『啟示』的中心

西 2:2-3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、因愛心互相聯絡、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、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祕、就是基督·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、都在他裏面藏著。

林前 3:22-23 或保羅、或亞波羅、或磯法、或世界、或生、或死、或現今的事、或將來的事、全是你們的·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·基督又是屬神的。

林後 5:16-17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、不憑著外貌〔原文作肉體〕認人了·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、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裏、他就是新造的人·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。

林前 2:16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·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

林前 2: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、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、只知道耶穌基督、並他釘十字架。

基督是啟示的中心，所以我們若有基督的心，就會以基督的觀點來看透萬事。

2. 普遍啟示—『墮落』前的啟示

2.1 創造為啟示

創世記 1:1 起初神創造天地。

賽 64:8 耶和華阿、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·我們是泥、你是窯匠·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。

耶 18:6 耶和華說、以色列家阿、我待你們、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·以色列家阿、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、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。

羅 9:20-21 你這個人哪、你是誰、竟敢向神強嘴呢·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、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。窯匠難道沒有權柄、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、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。

詩 19: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·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

詩 50:6 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·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。

詩 97:6 諸天表明他的公義、萬民看見他的榮耀。

賽 40:26 你們向上舉目、看誰創造這萬象、按數目領出、他一一稱其名·因他的權能、又因他的大能大力、連一個都不缺。

伯 12:7-9 你且問走獸、走獸必指教你·又問空中的飛鳥、飛鳥必告訴你·或與地說話、地必指教你·海中的魚、也必向你說明。看這一切、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。

詩 104 篇

耶 5:21-22 愚昧無知的百姓阿、你們有眼不看、有耳不聽、現在當聽這話。耶和華說、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·我以永遠的定例、用沙為海的界限、水不得越過·因此、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

競麼。波浪雖然翻騰、卻不能逾越·雖然匍匐、卻不能過去。

使徒行傳 14:17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、就如常施恩惠、從天降雨、賞賜豐年、叫你們飲食飽足、滿心喜樂。

太 5:44-45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·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·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羅馬書 1:19-20 神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裏·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、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·

受造物不能靠自己獨立存在；其存在本身，就啟示顯明了創造的主，正如陶器的存在顯明了陶匠的某些特點。**創造本身就是啟示**；神創造萬象，也見證神的主權統治。

結論是：神已將祂的事情顯明給人，此啟示顯明祂的永能和神性；目的是要人認識祂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如此啟示是普遍臨到古往今來每一人，在神學上稱為「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」。

2.2 人類為啟示

創 1:26 神說、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、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

詩 94:9-10 造耳朵的、難道自己不聽見麼·造眼睛的、難道自己不看見麼·管教列邦的、就是叫人得知識的、難道自己不懲治人麼。

出 4:10-12 摩西對耶和華說、主阿、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、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、也是這樣、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耶和華對他說、誰造人的口呢、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、豈不是我耶和華麼·現在去吧、我必賜你口才、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。

徒 17:27-28 要叫他們尋求神、或者可以揣摩而得、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·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、都在乎他·就如你們作詩的、有人說、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。

羅 2:14-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、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、他們雖然沒有律法、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·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、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、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、或以為是、或以為非。

在一切被造物中，人是獨特的，唯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。所以，**人的存在本身就返照顯明造他的主**。因人的心靈與身體構造都啟示見證神，所以我們越認識神，就越認識自己；越認識自己，也就越認識神。

3. 救贖啟示—『墮落後』的啟示

3.1 特殊的啟示

神特別的臨在，以**言語與行動**來直接啟示，這稱為「**特殊啟示**」。在人犯罪墮落之前，神以『話語』向亞當陳明祂的旨意計畫，這是墮落前的「特殊啟示」。當人墮落之後，神的「特殊啟示」是以「**基督耶穌的救恩**」為中心與範圍，在神學上就稱為「**救贖啟示 redemptive revelation**」。

3.2 必須的啟示

人從「普遍啟示」得知自己需要神與祂的拯救，但是無法得知：真正的救主是誰，救恩之路何在。所以，神賜下新的「特殊啟示」，是「救贖的」，給陷溺苦海的罪人；唯有如此，芸芸眾生才得見真光，可脫離黑暗的權勢。換言之，今日的我們必須透過聖經，才能明白萬事萬物的真相。

4 啟示與歷史

4.1 漸進的啟示

神藉著受造界與其中的時空歷史，來啟示顯明祂自己。亞當墮落後，創造主並未停止啟示、棄絕人類，反而應許救恩，開始藉連串的歷史事件向人顯明祂自己是救贖主。

4.2 聖約的啟示

在這歷史的架構中，神多次多方向罪人啟示，曉諭明言審判與憐憫、應許和命令，為要引領人悔改歸正，與祂建立一相互委身的「聖約」關係。

4.3 先知的啟示

彼前 1:10-12 論到這救恩、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、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·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、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、是指著甚麼時候、並怎樣的時候。他們得了啟示、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、〔傳講原文作服事〕不是為自己、乃是為你們·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、傳福音給你們的人、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·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

神使用「眾先知」連續不斷傳遞啟示信息，目的在於堅立祂的救贖聖約，使祂的子民知曉祂的聖名、屬性、旨意、作為，等候救主基督的來臨，即救恩的實現。

4.4 最終的啟示

來 1:1-2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、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、就在這末世、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、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、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·

來 9:26 如果這樣、他從創世以來、就必多次受苦了·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、把自己獻為祭、好除掉罪。

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·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當神藉祂兒子基督向世人說出最高潮最終的信息，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，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終結。因此，「神的代言人」眾先知行列到了主耶穌和第一世紀的使徒先知時，就告終了；他們傳達『神的話』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，『神的話』已經寫下成文，就是『聖經』。

(討論題目)：

1. 何謂「啟示」？ 為甚麼「啟示」是人要認識真神的必須媒介？
2. 請說明「啟示」的範圍，以及其中心為何。
3. 甚麼是「普遍啟示」？ 其內容為何？
4. 甚麼是「救贖啟示」？ 其重要性為何？
5. 請說明「救贖啟示」在歷史中彰顯出來的方式、媒介、終極目標。